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715號

原告 劉建全

被告 劉昇榮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1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王緯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